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科技”、“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洪元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0万元，全部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股票发行方案于2019年12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12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5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2907127410902。

2019年12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

验字[2019]第011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2020年1月7日（即取得股份登记函前），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提前动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746,878.22元。因2019年12月正处于农历年尾声，供应商催款较急，同时公司错误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审批时间能在2019年12月底完成，故公司管理层已提前向供应商承诺于2019年12月支付采购款项。为更好的保持与供应商的合作，公司不得已提前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同时，由于农历年底资金紧张，公司亦提前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及支付房租。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培训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王洪元对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书面确认函；

2、为有效整改和规范上述违规行为，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对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的说明并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前使用资金有其特殊性，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浩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

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组织学习和培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1,144.1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7.81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连同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于2019年12月21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开设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供应商采购、其他日常费用两个方面。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开设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1,144.1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331.97
三、募集资金使用	5,001,144.1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496.88
手续费	647.28
<b>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187.81</b>

####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